

■ 中国孝文化丛书

以孝齐家

——孝与社会风俗

秦永洲 吴伟伟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孝文化丛书

以孝齐家

——孝与社会风俗

秦永洲 吴伟伟等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孝齐家: 孝与社会风俗 / 秦永洲, 吴伟伟著. —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4.1

(中国孝文化丛书)

ISBN 978-7-5078-3676-9

I. ①以… II. ①秦…②吴… III. ①孝—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49236号

以孝齐家——孝与社会风俗

著 者	秦永洲 吴伟伟
责任编辑	廖小芳 何宗思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社 址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83139469 83139489[传真])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 (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 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 本	640 × 940 1/16
字 数	120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4年1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14年1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676-9/G · 1419
定 价	20.00元

CRI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欢迎关注本社新浪官方微博

官方网站 www.chirp.cn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出版说明

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千百年来中国社会维系家庭关系的道德准则。在中国人的心目中，孝是立身之本，是家庭和睦之本，是国家安康之本，也是人类延续之本。

在我们今天的社会生活中，因为孝文化意识的淡漠而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层出不穷：子女虐待老人；因赡养问题父母与子女对簿公堂；子女殴打老父老母甚至弑父弑母的骇人听闻、丧尽天良的恶劣事件时有发生，这极大地阻碍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甚至影响到了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这决非故意夸大孝的作用和功能，而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先圣云：“忠良出孝门”。一个连自己的爹娘都不孝顺的人，他怎么可能去真心地爱他人、爱社会，如何能够勇敢地担负起时代所赋予的责任呢？

孝与慈，是国人的基本道德规范。慈指的是父母对子女的责任和义务。在独生子女时代，父母的慈可谓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对孩子是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惟恐自己的孩子受到一丝一毫的委屈，心甘情愿让孩子做皇帝，自己做奴隶，甘愿代替孩子承受所有的痛苦与不幸，恰恰是这种畸形的慈爱，造成了现在越来越多的“啃老族”、“拼爹者”。面对这种现实，加强孝的教育，已刻不容缓。

在当今社会，由于人均寿命不断延长，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已经成为21世纪中国面临的一大挑战。我国现在有一亿多60岁以上的老年人，我们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已成为整个社会的重大问题。据有关统计和预测，到2025年，我国的老年人口将达2.8亿，占当时人口的20%，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近7%。面对未富先老的未来局势，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足以完全解决老年人的生活物质需要，这就决定了家庭养老仍然是社会养老体系的最主要方式。而如今社会中，许多年

轻人对孝敬老人采取漠视的态度，或者错误地认为孝道就是封建道德糟粕，不需要继承和发扬，少数人甚至以不孝为荣，这种观念和趋势的发展值得警惕。面对着日益加快的老龄化进程，重振孝道迫切而必要。

弘扬孝文化，对于敬亲孝亲、养老事业的发展、人际关系的和睦、社会的稳定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甚至对我们国家来说，与时俱进地赋予孝以新的内容和时代精神，确立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化中的地位，发挥其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中国梦”的实现中的重要价值都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正是基于以上种种原因，我社组织编写了这套全面系统展示中国孝文化的读物。本着通俗易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对孝文化进行多方面解读，分别从孝与家国伦理、孝与社会风俗、孝与古代教育、孝与古代法律、孝与古代选官制度、孝与古代旌表制度、孝与古代丁忧制度、孝与古代养老八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中国孝文化丛书的出版，能够对当代中国人的孝意识的增强起到积极的作用。

孝，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蕴含的内容是博大而精深的，而我们所做的仅仅是揭开了冰山的一角，还有更多的内容值得我们去探索和研究。此外，对于本套丛书存在的不妥之处，还希望各界人士不吝赐教。

前 言

儒家的孝道与社会风俗中的孝，是雅、俗两种交叉互动的文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文化研究，往往把文化分为雅文化和俗文化。雅文化是一种自觉的、表现为典籍形态的思想体系。俗文化以世俗生活为中心，是民众自发的、无意识的社会文化传统。

雅文化中的孝，主要表现为儒家的孝道。孝是儒家家庭伦理的核心、社会道德的基础，仁学结构的血缘根基，君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必备的道德素质。也是儒家思想渗透、流动于中国社会风俗中最广泛的内容之一。社会风俗不断承接着它规范化的引导，将其落实到世俗社会。“吃饭穿衣敬父母”，“承颜养志”，“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入门而趋，登堂而跪”，“父母在，不远游”，是衣食住行风俗中承载的孝；“待晓堂前拜舅姑”，“无后为大”，“扬名声，显父母”，“变得人间作寿乡”，“不毁伤发肤”，是婚姻生老风俗中承载的孝；“每逢佳节倍思亲”，“正月稚子拜衰翁”，“清明拜扫欲断魂”，是节日风俗中的孝；孝感天地、惊大孝必触鬼神，目连救母、妙善救父是信仰风俗中的孝。尤其是丧葬祭祖风俗，无不贯穿着对父母祖先的恭敬和缅怀。中国孝文化的真正存在价值和真实的生命力就在于社会风俗之中。在俗文化层次，无不流动着儒家孝道的基本精神和中国国情“根”的呼唤。

世代相继的孝亲社会风俗，使孝顺父母、尊老敬长、老有所养，成为几千年人际关系的共识，人类最伟大的亲情得到最大程度的高扬，中国古代的父母获得了最大的回报和天伦之乐。相较于发达国家，虽然他们的养老福利事业起步较早，体制较为先进，老人也得到了丰厚的物质享受，却仍然摆脱不了精神世界的空虚、寂寞和孤独。他们缺少的正是中国其乐融融的家庭天伦之乐，需要的也是儿女的膝下尽孝和两代人心

灵的沟通、情感的交流。由此也可以看出中国传统孝文化在现代社会的生命力和魅力。它不是仅仅用积极和消极、进步和落后等是非判断、价值判断所能解决的。

本书立足于新的时代进程和学术研究成果，对衣食住行、婚姻生老、丧葬祭祖、节日、信仰等社会风俗中承载的孝行为和孝意识进行系统介绍。对孝文化风俗中所涉及的人物、事迹，以及衍生出的典故、名词、成语、谚语，均考述源流嬗变。

本书所用的资料均取材于儒家经典、历代正史、诸子书、类书、各种野史和杂著。书中的每一情节、人物以及人物语言都来自文献记载，言之有据，绝对不敢杜撰。在观点上，努力遵循“寓论断于序事”的原则，尽量不强生其文。必须“辩疑惑，释凝滞”之处，则用简单明了的语言进行深入浅出的剖析。

但愿读者朋友通过拙作，丰富知识，启迪思维，陶冶情操，纯洁心灵，接受民族精华的洗礼，冲破世俗偏见的误区，更加理智地观察社会，体味人生，善待父母子女，和谐家庭与社会。不让天下父母寒心，不让天下子女束缚个性，不让社会发展受到障碍。这是本书的宗旨，也是本人的奢望。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朋友和方家赐正。

目 录

第一章 奕奕新堂，父母寿康——衣食住行中的养亲风俗	(1)
一 养则致其乐	(1)
二 病则致其忧	(24)
三 居则致其敬	(35)
第二章 子到英年亲白头——孝与婚姻生老风俗	(74)
一 未知门户谁堪主——祈子、弃婴、过继	(74)
二 为了祖宗血脉的延续——不毁伤发肤	(79)
三 举箸食汤饼，祝辞添麒麟——过生日和祝寿	(84)
四 父母之命——儿女婚姻的圣旨	(88)
五 婚礼中的孝	(97)
六 孝的社会性外延——敬老尊长	(105)
第三章 生者恪守丧亲礼，死者倍感黄土暖——丧葬风俗中的孝	(115)
一 贵尽人间礼，慰藉逝者魂——丧亲巡礼	(115)
二 奔丧路上泪涌泉——讣告、奔丧、赠殓、谥号	(120)
三 让父母到另一个世界安居	(124)
第四章 家祭无忘告乃翁——孝与祭祖风俗	(135)
一 悲肠自断非因剑，啼泪涟涟不是尘——守制	(135)

二	清酒骍牡，享于祖考——祭祀	(144)
第五章	每逢佳节倍思亲——节日风俗中的孝	(153)
一	天上人间来相会——与先代宗亲共团圆的春节	(153)
二	童叟拜扫欲断魂——清明节	(158)
三	佛、道孝节的重叠——中元节和盂兰盆节	(164)
四	十月一，送寒衣	(167)
第六章	信仰风俗中的孝	(169)
一	孝感天地——给孝披上神圣的灵光	(169)
二	孝亲胜念千声佛——佛教中的孝	(180)
三	中国神灵们的孝道	(189)
参考文献		(196)
后 记		(198)

第一章 奕奕新堂，父母寿康

——衣食住行中的养亲风俗

《孝经·纪孝行章》：“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养亲风俗指在生活饮食起居方面，也就是衣食住行风俗中对父母的侍奉、敬爱和礼节。

一 养则致其乐

“养则致其乐”是指在日常的饮食起居中要让父母感到幸福、快乐，充分享受到生活的乐趣，也就是我们日常说的，吃饭穿衣敬父母。

（一）供奉甘肥的孝子们

赡养父母，最根本的是让父母衣食无忧。战国时期思想家孟子曾讲，当时的社会风俗中有“五不孝”：懒惰不事生产，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吃喝赌博，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贪财好利，偏爱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胡作非为，株连父母，四不孝也；好勇斗狠，危害父母，五不孝也。“五不孝”之中，“不顾父母之养”占了三条。所以，孝敬父母，首先是养父母。

《礼记·内则》强调，在饮食方面，对父母要“问所欲而敬进之”。也就是说，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父母想吃什么，子女就应该供养什么。

饭做好后，要先端给父母，端上来就走不行，要等父母开始吃了才能退下。《礼记·内则》叫“父母舅姑必尝之而后退”，司马光的《涑水家仪》中叫“尊长举筯（举筷），子、妇乃各退就食”。

《礼记·曲礼》强调：“父子不同席。”《礼记·内则》载：“与恒食

饮，非餽莫之敢饮食。”古人一天吃两顿饭，称作“恒食”，“餽”是吃剩饭。现在的“不同席”，是不在同一桌上，在古代是子、妇得等父母吃完了以后才能吃。南朝梁王僧孺小时候，有人给他父亲送来冬李，拿了一个先给他吃，王僧孺说：“大人（父亲）未见，我不能先尝。”

“粥美尝新米，袍暖换故绵。”古代给父母吃精美的食品称作“致甘肥”、“奉甘旨”。如三国曹植的《灵芝篇》讲，汉代董永奉养父亲，“佣作致甘肥”。《晋书·高崧传》载，东晋高崧的父亲高悝，“菜蔬不厌，每致甘肥于母”。南朝梁冯道根，“佣赁以养母，行得甘肥不敢先食，必遽还以进母”。《元史·孝友传一》载，河南偃师人张恭，孝敬母亲冯氏，到了荒年，“夫妇采野菜为食，而营奉甘旨无乏”。

元朝人郭居敬编著的《二十四孝》中，姜诗妻纺织养姑、王祥卧冰求鲤以及子路负米、丁兰刻木、郭巨埋儿、孟宗哭竹等，都是这方面的典型。

1. 姜诗妻纺织养姑与王祥卧冰求鲤

东汉姜诗的母亲好饮江水，妻子庞氏每天到六七里外的江中汲水，后因回来晚了，被姜诗赶出家门。庞氏便住在邻居家，每日纺织买美味让邻居送给她婆婆吃。最终她婆婆深受感动，将她接回家。一日家中忽有泉涌出，味如江水，每天有两条鲤鱼跃出。赤眉军路过姜诗家门曰：“惊大孝必触鬼神。”留下米肉，掩藏起兵器，悄悄而过。

西晋王祥的后母朱氏冬天想吃活鲤鱼，王祥跑到封冻的河里，脱掉衣服，卧在冰上，希望能用自己的体温化开冻冰，捉到活鱼。数九寒天，刺骨的寒冰冻得他牙关打战，全身颤抖，但他仍然强忍着。忽然，身下的冰块自动裂开了，跳出两条大鲤鱼。王祥大喜，抱着鲤鱼飞奔回家，煮鱼汤给后母吃。后来，病重的后母又想吃烤黄雀，王祥正要想办法去捕捉，有数十只黄雀自动飞到屋里。他至诚的孝心感动了天地，后母朱氏病重期间，无论想吃什么，王祥都能搞得到。

说到鲤鱼，当时还有一个与王祥很类似的故事，叫做“杜孝投鱼”。杜孝是巴郡（治今重庆市江北）人，在成都服役，早年丧父，母亲一人在家。他知道母亲喜欢吃活鱼，截了一个大竹筒，里面放上两条鱼，用草封好口，祷告说：“我母必得此鱼。”然后将竹筒投入江中。说来还真

巧，杜母到江边提水，见上游漂来一竹筒，捞上来一看，里面有两条活鱼，微笑着说：“此必我儿所寄。”

2. 陆绩怀橘

子女外出，遇到什么稀罕食品，也应该首先想到父母。东汉陆绩 6 岁时，到九江（在今江西）拜见割据扬州的后将军袁术，袁术让人拿出橘子招待他。吃着甘甜的橘子，陆绩马上想到了母亲，遂藏到怀里三个橘子。临走时，陆绩弯腰告辞，橘子掉落在地上。袁术笑着说：“陆郎，你来别人家做客，怀里藏了主人的橘子，为什么？”陆绩跪在地上，回答道：“橘子很甜，我想带给母亲吃。”

“肥甘供养孝犹浅”，遇到美食首先想到父母，这应该是子女最起码的孝行，这种例子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唐朝有个宰相叫陈叔达，唐高祖李渊赏赐给他一串葡萄，他拿在手里左看右看却不肯吃。唐高祖感到奇怪，问他为什么不吃，陈叔达回答说：“臣母卧病在床，口渴吃不上葡萄，臣想拿回去给母亲吃。”当时，唐高祖的母亲已不在人世，甚有同感，含泪悲泣说：“你真幸运啊！还能带东西给母亲吃。”

陆绩、陈叔达在帝王官僚面前，在重大的礼仪场合，尚不忘孝敬母亲，那些在外花天酒地，忘记白发老母的不孝子孙，不感到羞愧么？

3. 颍考叔舍肉而郑庄公母子和好

说到“致甘肥”，春秋时期还有一段颍考叔以携肉回家馈母而规劝郑庄公母子和好的故事。明代文学家王鏊“遗羹未似颍封人”中的“颍封人”，就是指颍考叔。

春秋时期郑庄公因母亲姜氏支持弟弟共叔段谋反，母子反目，于是郑庄公发誓说：“不及黄泉，无相见也！”发誓后，很快又后悔了。有一次，郑庄公请颍考叔吃饭，颍考叔只吃菜而留下肉，对郑庄公说：“小人有母，从没吃过国君的肉食，我可以把肉带回家给母亲吃么？”一句话戳到郑庄公的痛处，他感叹说：“你有母亲，可以带肉给她，我却没有。”接着，推心置腹地告诉颍考叔，当初和母亲发誓，现在追悔莫及的心情。颍考叔马上说：“这好办，你不是说不及黄泉无相见么？那就掘地及泉，你们母子在隧道里见面。”郑庄公大喜，赶紧让人安排见面。母子见面后，从隧道里出来，非常高兴。郑庄公唱道：“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

母亲姜氏也唱道：“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

《左传》的作者左丘明称赞说：“颍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诗曰‘孝子不匮，永锡（赐）尔类。’说的就是这回事。”《诗经》上的“孝子不匮，永锡尔类”，意思是孝顺的子孙层出不穷，上天会永远赐福给孝顺的人。

4. 茅容杀鸡

中国人热情好客，往往把最好的酒食招待客人，即便是父母，也得让位于客人。其实，在中国古代却不是这样，父母在先，客人让后。

东汉有一个普通农夫叫茅容，字季伟，避雨时碰到名士郭林宗。郭林宗非常赏识他，茅容受宠若惊，把郭林宗请回家，赶紧杀鸡做饭。郭林宗以为他杀鸡是招待自己，可鸡做好后，茅容却全部端给了母亲，自己和尊贵的郭名士吃蔬菜淡饭。郭林宗丝毫没感到茅容对自己不恭，反倒对他肃然起敬，认为他是个大孝子。在茅容和郭林宗看来，孝亲的价值，远远高于交友的价值。或者说，在饮食方面，再尊贵的朋友，也不能夺母亲的饭食。

南朝有个孝子叫乐颐，与母亲住隔壁。有一次乐颐病得疼痛难忍，可害怕惊动母亲，忍痛不言，把被子都咬破了。吏部郎庾杲之去探望他，乐颐为他准备的饭菜只有咸鱼、咸菜。庾杲之不满意地说：“我咽不下这样的饭。”乐颐的母亲听说后，赶忙端出自己的饭菜，在她的菜中，光新鲜的鱼羹就有好几种。庾杲之说：“卿是茅季伟，我非郭林宗。”看来，这个庾杲之还真不如郭林宗通达孝道。

5. 铛底焦饭与田彦升买蟹

古代在供奉父母饮食方面还有一个典故，叫“铛（锅）底焦饭”，也叫“焦饭遗母”。南朝宋吴郡（治今江苏吴县）有个陈遗，非常孝顺。他母亲喜欢吃锅巴，陈遗在郡里做主簿，准备一个口袋，每逢煮饭，就把锅巴储存起来，回家带给母亲。后来遇上孙恩的军队侵入吴郡，内史袁山松马上要出兵征讨。这时陈遗已经积攒到几斗锅巴了，来不及回家，便带着锅巴随军出征了。双方在沪渎（在今上海）开战，袁山松打败了，军队溃散，都逃到山林沼泽地带，没有吃的，多数人饿死了，唯独陈遗靠锅巴活了下来。人们说，这是陈遗纯孝获得的好报。

无独有偶，与“焦饭遗母”的故事如出一辙的还有一段吃螃蟹的孝亲典故。据宋人傅肱的《蟹谱》载，唐朝末年，杭州一带的人流行吃蛤蟆而鄙视吃螃蟹。杭州半道红有位孝子叫田彦升，他母亲特别喜欢吃湖蟹。为了不让街坊邻居耻笑，这个极其孝顺的田彦升竟从杭州赶到苏湖间的产蟹区买蟹，煮熟了放在布袋里背回家，让母亲悄悄吃。有一次，他刚买了一大袋湖蟹回来，军阀杨行密的军队来袭击杭州。老百姓猝不及防，纷纷逃窜到山谷。田彦升也带着老母，背上湖蟹到山谷中避难。因为是临时逃难，带的食物不足，周围的难民病的病，死的死，只有这对喜欢吃湖蟹的母子靠这一袋湖蟹渡过了大难。军队撤退后，田彦升母子安全地回到了家里。这消息一传十，十传百，慢慢地，杭州人逐渐把螃蟹作为吉祥的食物而迅速推广。后来，湖蟹就成为杭州居民招待客人的美味了。

“事亲以敬，美过三牲。”供奉甘肥不一定是精美食品，只要儿女有一番孝心，“粗茶淡饭苦亦甜”。南宋末年有个孝子叫刘焕，因战乱乏食，把米糠和野果煮成稀粥吃。吃饭时，刘焕把底下浓稠的部分给母亲，自己喝上面清淡的稀汤。明代福建参政姜昂，为官清俭，经常磨麦作稀粥充饥，却天天买少量的肉给母亲吃。家喻户晓的明代大清官海瑞更是如此，当淳安知县时，穿布袍、吃粗粮糙米，命家人自己种菜，只有遇到母亲生日才买肉。总督胡宗宪听说后，感叹说：“海瑞非母寿不肯食肉。”

6. 邢渠哺父与唐氏乳姑

有了甘美的食品还不够，还得让父母吃得下，吃得舒服。如做饭时，酸、甜、苦、辣、咸要对父母的口味。唐朝诗人王建《新嫁娘》：“三日入厨下，洗手做羹汤。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

在父母病重、年老不能自理时，子女还得亲自喂食。山东嘉祥东汉武氏祠画像石中有幅孝子图叫“邢渠哺父”，画面上的儿子拿着筷子夹着一块食物送到父亲的嘴边。古代《孝子传》上讲，邢渠“性至孝，贫无子，佣以给父。父老齿落不能食，渠常自哺之”。在邢渠的护理下，父亲“齿落更生”，活到一百多岁。山东泰安大汶口镇出土的汉画像石有“赵荀哺父”图，画面上赵荀口对口喂食老父，旁边有一对乌鸦作相对哺食状，以“乌鸦反哺”比喻其孝。可知，子女亲自喂养父母，是汉代普遍流行的风俗。

“二十四孝”中，有两则喂养父母的特例，一则叫“鹿乳奉亲”。说的是春秋时期的郈子，其父母年老，双目患有眼疾，想喝鹿的乳汁。郈子就披上鹿皮，前往深山里去，伪装在群鹿中间，取鹿乳回来供养双亲。有一次被猎人发现，猎人拉弓要射，郈子赶紧示意，并将实情相告，才得幸免。

另一则叫做“乳姑不怠”。说的是唐朝博陵（今河北安平）崔瑄的曾祖母长孙夫人年事已高，牙齿脱落，吃不得硬食。祖母唐夫人十分孝顺，天天上堂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婆婆。如此数年，婆婆的身体越老越健康。长孙夫人病重时，将全家大小召集在一起，说：“我无以报答新妇之恩，但愿新妇的子孙媳妇也像她孝敬我一样孝敬她。”

其后的博陵崔氏子孙，世代昌盛。崔瑄做了高官，遵照长孙夫人的嘱咐，孝敬祖母唐夫人。唐夫人的儿子崔颢，唐德宗时登进士第，官任同州刺史，生了崔瑄等八个儿子，个个才华横溢，时人把他们比作东汉的“荀氏八龙”。

（二）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奉事父母的人子之礼

《礼记·曲礼》载：“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

“冬温夏清”是冬天为父母温席，夏天为父母纳凉。

东汉黄香，9岁为父母温席，《三字经》讲：“香九龄，能温席。”十六国吴猛7岁时，怕蚊子叮咬父母，便脱光衣服伏在父母床下，“二十四孝”中叫“恣蚊饱血”，都是“冬温夏清”的典型。“昏定晨省”是晚上为父母定衽席，服侍就寝，早上探视，向父母问安。司马光在《涑水家仪》中叫“昧爽（黎明），适父母舅姑之所省问”；“既夜，父母舅姑将寝，则安置而退”。宋代泰州泰兴（今属江苏）人顾忻，每天鸡初鸣，冠带整齐，率妻子到母亲的居室问安，50年如一日，从未间断过。

父母老了，要服侍父母起床、梳洗、穿衣。司马光在《涑水家仪》中讲，子、妇“天欲明咸起，盥漱（洗手、漱口）、栉总（梳头、束发）、具冠带（戴冠、系带）”。其实，子、妇不光要早起自己梳洗着装，还要服侍父母梳洗着装。上述那个“升堂乳姑”的唐夫人每天早上都为婆婆长孙氏梳头、束发、戴笄。元朝萧道寿家有80岁老母，每天早上等候母

亲醒来，夫妇二人“亲侍盥栉”。因此，古代服侍父母梳洗着装，也叫“侍盥栉”。

“昏定晨省”也包括父母老了，病了，子女要为父母端屎端尿。“二十四孝”中“涤亲溺器”的黄庭坚，就是这方面的楷模。北宋文学家黄庭坚秉性至孝，小时候侍奉父母无微不至。母亲有洁癖，受不了马桶的异味，黄庭坚就天天亲自倾倒并清洗母亲使用的马桶，数十年如一日。后来，黄庭坚成为朝中显贵，家里仆从甚多，仍坚持亲自为母亲清涤马桶，他认为孝敬父母是子女应该亲自做的事，不可以委托他人，尽心侍亲和当不当官是没有关系的。北宋大文豪苏轼非常钦佩他的文章和孝行，赞叹他“瑰伟之文，妙绝当世；孝友之行，追配古人”。

在日常活动中，还要时刻注意对父母的礼节。如不能坐主位。先秦时房间的西南角是祭祀摆放神主或尊者居坐之处，称作“奥”，人子是不能坐的。古人席地跪坐，子女不能坐席子中间。和父母同行时，不能走在道路中间，在家也不能站在门口中间。《礼记·曲礼》上叫“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

《礼记·内则》还记载，儿子、儿媳在父母舅姑跟前，不敢呕吐、不敢打喷嚏、不敢咳嗽，什么伸懒腰、斜视、吐痰、流鼻涕、搔痒、站立不直、披着衣服等，都不行。

司马光《涑水家仪》阐述为：“居闲无事，则侍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执事必谨，言语应对必下气怡声。出入起居必谨扶卫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侧。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子孙在父祖面前，甚至赋诗撰文也不能占先。据《贵耳集》载，唐末农民起义领袖黄巢5岁时和父祖一起对菊花联句。黄巢的祖父正在思考，黄巢抢答道：“堪与百花为总首，自然天赐赭黄衣。”父亲大怒，上前就要打。祖父制止说：“小孙子不知轻重，可让他再赋一首，写不出来再惩罚。”黄巢应声吟道：

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

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这一文学史上的佳话，却是不知轻重、应该责罚的失礼者创造的。

这些对待父母的人子之礼，后来演变为子女必须遵守的家法，更成为一种家风。如东汉末年河内温县人司马防，虽闲居宴处，威仪不减。长子司马朗、次子司马懿等八子，虽婚冠成人，“不命曰进，不敢进；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有所问，不敢言”。

《礼记·曲礼》讲，子女奉事父母，要“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也就是说，儿子出外要请假，告知父母，回来要让父母见到，外出游玩要有规律。总之，不能让父母担心。如，北魏齐州东清河绎幕（今济南历城东）人房景先，父母死后，对哥哥房景伯“出告反面，晨昏参省，侧立移时，兄亦危坐，相敬如对宾客”。

“倚门翘首盼儿归，梦里依稀稚子啼。”子女外出，夤夜不归，让父母担心，既是不遵守家教，又是对父母的不孝。明朝翰林学士李东阳，曾在外面饮酒至深夜，父亲强忍寒冷和瞌睡，等着儿子回来。李东阳知道后，从此终身不夜饮于外。

上述这些孝敬父母的礼节，后来成为子女必须遵守的家法或家规。《韩非子·显学》曾言：“严家无悍虏（家奴）而慈母有败子。”中国古代有许多家法严肃、注重礼仪的家族，约束子弟，结果都使家族昌盛，子孙显荣。

1. 周文王寝门视膳

据《礼记·文王世子》载，周文王做世子的时候，一日三次问候父亲王季。早晨鸡初鸣，就起身穿戴整齐，到父亲的寝门外，问当值的内庭小臣说：“今天父亲睡得怎么样？”小臣说：“睡得安稳。”文王听了就很高。到了中午又来探视，照样问候一遍。到了晚上又来探视，照样问候一遍。如果王季不舒服，不能按时起居，小臣就及时把情况报告给文王。文王就会面色忧愁，走路也不安稳。王季的饮食恢复正常，文王才恢复常态。膳食送上的时候，文王一定要察看食物冷热的程度，膳食端下来的时候，要问吃了多少，同时吩咐膳宰说：“不要再上原来这几样菜了。”膳宰回答：“是。”然后文王才离去。后来，周文王“三时孝养”、“寝门视膳”成为关心父亲的饮食起居的代名词。

武王遵循父亲文王的孝行，但不敢做得超过父亲。有一次文王病了，